

**CICIR**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反恐怖研究中心  
ZHONG GUO XIAN DAI GUO JI GUAN XI YAN JIU YUAN FAN KONG BU YAN JIU ZHONG XIN

# 人质解救 与特种部队

- 劫持与人质的基本概念
- 人质解救的类型
- 成功解救人质的案例
- 劫持预防与应对
- 世界主要国家特种部队简介

时事出版社

# 人质解救与特种部队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反恐怖研究中心

时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质解救与特种部队/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反恐怖研究中心编著.  
—北京:时事出版社, 2005  
ISBN 7—80009—922—9

I. 人… II. 中… III. ①人质—救护 ②特种部队—简介—世界 IV. ①  
D815.5 ②E1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8437 号

出版发行: 时事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 编: 100081  
发行热线: (010) 88547590 88547591  
读者服务部: (010) 88547595  
传 真: (010) 68418647  
电子邮箱: shishichubanshe@sina.com  
网 址: www.sspublish.net  
印 刷: 北京百善印刷厂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1.5 字数: 340 千字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3.00 元

策 划：崔立如、杨明杰

主 编：李 伟、欧阳立平

副主编：方金英、吴兴佐、高 颖、傅小强、  
郭晓兵

编 委：（按姓氏笔划）

石 刚、许伊娜、孙 渤、陈双庆

周 晶、符春华、崔 巍、霍建岗

编 务：刘秀英

# 前 言

绑架与劫持人质是恐怖主义各类袭击活动中最古老的方式之一，也是当代极为常见的一种恐怖主义现象。绑架与劫持主要指通过暴力手段，限制受害对象的人身自由、威胁其人身安全，并以此作为交换条件，以达到一定的政治目的。此外，一些犯罪分子出于经济目的（勒索赎金），也常常使用这种手段。由于绑架与劫持行为者都具有一定目标，在其目标未能达到或意识到其目标难以实现时，就可能导致人质被撕票。当然这并非多数行为主体的最初目标，否则即可直接采取屠杀、暗杀手段。

绑架与劫持的行为目标可分为外交、政府、军事、商业及其他平民（如平民、游客、新闻记者、学生等）五大类；按照绑架与劫持人员数量的多少，可分为单人绑架与集体劫持；按照事发地点的不同，亦有相应的称呼，如在飞机上劫持，称为空中劫持，即指在航空器内使用暴力或暴力威胁，非法干扰、劫持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控制飞行中的航空器或准备采取此类行为，以致危害航空器或其所载人员、财产的安全，或危害航空器上良好秩序的行为。

作为恐怖主义中最古老的方式和最常见的现象，绑架与劫持事件处于不断上升之中。据统计，在 1968—1987 年间，绑架与劫持人质的恐怖主义活动呈波浪形增长态势，由 1968 年发生的 2 起增长到 1987 年的 53 起，每年平均 45 起，年均增长率为 18.82%。其中，20 世纪 70 年代初、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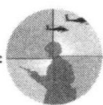


更为普遍,1975年数量与比例攀升,达到73起。<sup>①</sup>冷战结束后,绑架与劫持事件进一步上升,成为当前国际安全及各国内部安全中面临的重要问题。特别是美国发动伊拉克战争以来,绑架劫持人质事件更是层出不穷。据2004年10月美联社的统计,自从美英联军推翻萨达姆政权以来,已有150多名外国人在伊拉克被绑架,其中30多名外国人遇害。当前,绑架与劫持随着时代特征的变迁出现新的发展趋势,展示了与以往不同的新特点。

在历史上,外交、政府、军事要人曾一度被恐怖分子视为绑架与劫持的首选对象。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世界各国都加强对外交、政府目标的安全保护。如1976年12月联合国安理会通过有关反对劫持人质的311号决议,1979年12月,联合国通过《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以及各国政府都加大打击恐怖分子的力度。在这种趋势下,从事此类恐怖活动的风险增加,恐怖组织也逐步调整策略与战术,从以前最注重直接的政治、军事人员,越来越多地转向其他人员,针对富翁、名人、无辜民众、游客等平民目标的恐怖活动上升到第一位。与此同时,经济利益驱动成为背后的诱因之一。恐怖分子劫持人质后,往往要求受害方或政府支付巨额金钱作为释放人质的条件。即使第一动机并非经济因素,但恐怖分子在绑架与劫持的行动过程中,也经常将金钱支付作为附带条件或替代条件。

此外,民族、宗教因素日益成为重要诱因,特别是在一些民族矛盾复杂交错,分离主义活动极为猖獗的传统或新的热点地区。这些分裂主义者和民族独立分子在与政府对抗中,日趋处于劣势,难以抵挡政府的摧枯拉朽攻势,被迫将目标转向手无寸铁的普通民众及外国游客,以借此造成恐慌,引起国际社会重视,迫使政府当局满足其条件。在此类案件中,存在三种状况:一是劫持外国游客与外国人员,借此报复该国对当地政府打击分离分子的支持;二是劫持无辜百姓,特别是幼童,谋求引起大规模恐慌事件,借此向当局施加压力,提出独立或换回被捕人员的要求;三是借助劫持事件报复政府,并将问题国际化,迫使当局或国际社会关注当地局势。

<sup>①</sup>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反恐研究中心编著:《国际重大恐怖案例分析》,时事出版社,2003年版,第70页。



从地区上看，绑架与劫持事件严重与否、频率高低与当地经济、政治、民族矛盾尖锐程度的复杂与否紧密相关。换言之，那些矛盾越多、越复杂、越尖锐的地区，绑架与劫持事件的比率越高，反之亦然。以此作为对照，可以看出当今世界的绑架与劫持事件的地区分布状况。俄罗斯及独联体地区是绑架与劫持事件的高发区。这些地区处于社会转型期，社会矛盾尖锐，贫富差距悬殊，民族、宗教矛盾复杂，成为滋生绑架与劫持事件的温床。并且，中亚与北高加索地区，如车臣等地民族主义、分离主义、宗教极端主义、恐怖势力纠缠一起，使俄屡屡受绑架与劫持之苦；东南亚地区是绑架与劫持事件的另一高发区，该地区民族、种族问题复杂，特别是印尼与菲律宾南部地区，伊斯兰极端势力谋求建立独立国家，不断制造针对外国游客与华人的绑架与劫持事件；南亚地区印巴矛盾尖锐，印度周边少数民族分裂活动频繁，使南亚的绑架与劫持事件的爆发率也相当高；中东地区阿以、阿美矛盾不降反升；非洲中部地区种族、部族时有冲突，更有些国家之间长期处于敌对状态，绑架与劫持司空见惯；拉美社会问题突出，不仅传统遗留的问题尚未解决，如贩毒与反政府武装等，又添新的问题，如经济连年不振，金融危机四起，社会动乱频仍，使绑架与劫持事件层出不穷。相比之下，欧洲、北美、日本等发达国家不存在尖锐的民族与种族问题，其社会福利及良好的政府管理政策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贫富矛盾及社会矛盾，加之安保措施得力，绑架与劫持事件相对较少。

从烈度与行动方式上看，当代的绑架与劫持事件愈演愈烈，被绑架的人数也越来越多，如莫斯科大剧院人质事件中，被劫持的人质近千人，绑匪人数也多达数十人。另一方面，恐怖分子作案手段越来越“高明”，事先做好周密的计划与准备，难以有效防范。研究恐怖分子绑架与劫持的规律成为各国反恐怖斗争必须面对的重要课题。

对航空器的劫持则是当代恐怖主义中最令人瞩目，且杀伤力及威慑力最大的一种恐怖主义形式。人类史上第一起劫机案发生在1931年的秘鲁，但由于当时航空业及通讯设施不发达而未引起太大的轰动效应，因此也不为世人所瞩目。冷战开始，两大阵营形成，犹如在欧洲竖起一堵墙，将东西欧彼此割裂。1947年，一名保加利亚劫机分子成功叛逃西欧事件震惊世界，从此，劫机事件就像多米诺骨牌一样，在东西欧之间不断上演。当时，劫机往往是作为一种叛逃的手段被广泛应用，劫机分子也经常被敌对





“阵营”的一方所庇护，甚至被称作“英雄”。这种把无辜平民生命当儿戏，姑息、纵容乃至支持、赞赏劫机行为的举措为后来劫机进一步恶性发展埋下了祸根。

20 世纪 60—70 年代，随着世界范围内恐怖主义活动高潮的来临，一些极端主义分子开始把劫机作为达到某种政治目的的杀手锏，劫机事件因此在全球范围内迅速蔓延。1960 年以后，劫机便开始成为恐怖分子惯用的手段。仅在 1970 年到 1972 年的 3 年内，世界上就发生了 196 起劫机案，平均每 5 天就有一起。而且由于劫机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也越来越大，助长了恐怖分子的气焰，使得被劫持的飞机不但成为进行要挟的资本，更发展成为进一步制造恐怖事件的工具，这就是为什么会出现震惊世界的“9·11”惨案。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伊斯兰极端势力在世界范围内迅速蔓延，恐怖组织逐渐呈现网络化与跨国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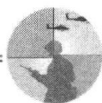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绑匪的绑架模式及后续行为可能根据环境不同而有所差别，但基本上都有共同的行为模式：一是武力威胁人质生命安全，如以武力控制人质安全，将其转移到一秘密地点；二是提出赎金或其他的政治、经济要求作为释放人质的条件；三是要求政府当局不要以武力解决，否则人质性命难保；四是发现对方打算付诸武力时，可能杀害人质，也可能降低要求，谋求脱身之策，如减少赎金额数，要求提供交通工具，让其避免受到制裁；五是谋求在行为者中间建立联络渠道，以转达其要求；六是要求得到部分满足时，可能先释放部分人质，多数为妇女和儿童。

人质事件的不断上升，使之日益成为各国甚至国际与地区安全的不稳定与不确定因素，并日益受到各国有关部门与国际组织的关注。如何化解人质，有效解救人质，成为专家、学者、执法部门必须认真对待的问题。努力探寻绑架与劫持事件的理论，总结其内在的规律特点，吸收国际社会的反劫持斗争的经验与教训，将有助于人质的化解与预防。

在解决绑架与劫持事件中，反恐特种部队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一般而言，对于恐怖分子的绑架与劫持，政府难以妥协，最终都以武力解决为主。在此情况下，除其他一些因素外，特种部队因应各种状况进行解救尤为关键。

特种部队，俗称“精锐部队”、“敢死队”、“突击队”等，由于要完成





基于政治因素不便动用正规军的非正规作战任务，在保卫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方面一直都扮演着任重道远的角色，而且其作战行动的外延正日益扩大。在和平时期，特种部队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反恐怖。尤其是二战结束以来，恐怖活动日益猖獗，对国家安全构成极大的威胁。于是，战争期间主要用于突袭、出奇兵的特种部队逐渐把任务方向转到反恐怖上。从国际上一些重大劫持（劫机、劫车）以及人质事件的解决上看，特种部队都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由于恐怖活动不同于常规战争，因此特种部队在训练上也针对恐怖组织活动特点加以改进，使之更加适应和平时期的反恐怖斗争。特种部队原本只是作为正规军的一个作战单位，后逐渐发展为独立兵种。而且为了反恐怖斗争的需要，一些相关执法机构，如警察等，也建立了特种部队，有些国家还根据形势需要不断成立新的反恐怖特种部队。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曾成立过一支名为“旋风部队”的敢死队，后来便成了战争狂人希特勒所创造的“党卫军突击队”模式。1920年，意大利采用伞兵作为支援战斗行动的开路先锋，接着苏联也跃跃欲试。1940年德国五支空降团初试锋芒，在占领挪威、法国及希腊的克里特中起了重要作用。1939年，德国特别征集了一批口操流利波兰语言的人员，经过特别训练，在占领波兰的战役中，抢夺桥梁与铁路，这便是著名的“勃兰登堡”部队。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组建了一支名为“哥曼德”的特种部队，在多次袭击德军军事设施中，立下了赫赫战功。在同一时期，主要任务为积极开展游击战，干扰纳粹德国后方，使德军终日惶恐不安的“特别空勤团”、“沙漠鼠”也诞生了，更使英军如虎添翼。美国著名的“绿色贝雷帽”、“海豹”、海军陆战队、101空降师与野战部队早已声名远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一支以配戴箭与剑交叉图案徽章的“绿色贝雷帽”——第十特殊任务部队，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的布雷格堡正式成立。在历时十余年的越战中，这支部队一直活跃于缅甸、柬埔寨与南越战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作为庞大武装力量的精锐兵种，其空前的发展与作战内容更是蔚为大观。除了上述著名的英国与美国特种部队，以色列的特种部队在中东地区最为突出；德国有代号为“边防军第九旅”的反恐怖特种部队；法国、荷兰、阿根廷等国也有规模强大的突击队；东南亚国家的特种作战兵团，也有顽强的战斗风格。



特种部队编制规模小而精悍。为了能在最崎岖的地形、严酷的气候等恶劣环境下执行任务，同时能在困境、逆境、险境与绝境中求得生存，特种部队必须在体力、精力、耐力与智力的极限中接受训练。为了达到错综复杂的特殊作战目的，应付各种突发事件，特种部队的体能与技能训练可算是武装部队中最严厉、最艰苦的。冬练三九、夏练三伏，使心理与生理负荷能量在最高的临界值上受到真正考验。要能在常人难以忍受的客观环境中生存下来，并能沉着冷静地分析判断情况，机敏果敢地处理问题，一丝不苟地完成任务，没有超常的体力、技能、智慧、意志与相当的武士精神是难以想像的。想要通过百里挑一的严格选拔而成为一名百炼成钢的突击队员，更需要异乎寻常的决心与非凡的毅力。因此，选拔突击队员的淘汰率一般都高达90%。一般来说，突击队既要执行艰难的空降与深海挺进的两栖作战任务，又要能完成如牛负重的支援行动。特种部队相对于正规作战部队来说，规模小而精悍，武器装备更形成了“少而全，轻而快，小而精”的特点，使特种部队各层次乃至整体作战达到理想境界。如此一来，突击队无论是从万里长空空降，或从一望无际的深海乘蛙人运输艇登陆，或徒步穿越密林，都可昼伏夜出、神出鬼没，长期潜伏敌方阵地执行特别任务。

特种部队训练课程极为严格。各国的突击队训练学校都具备坚定的培训宗旨，尽管目前训练学校的设施比往日更现代化，但它的核心传统、为国家与部队献身的使命却没有改变。给突击队员灌输锲而不舍、严守纪律、争取卓越表现等价值观都一直延续下来。各国的突击队教材与体制，虽然如出一辙，但却能推陈出新，精益求精，目的是培养一群作战水平高、自律性强、有胆识、有智谋的军人。在训练学校中，战斗技能、机动技能、渗透技能、侦察谍报技能、心理对策训练、野外求生与防护等都是突击队的传统训练项目，而“求生、逃避、抗拒与逃脱”的训练课程更是不可或缺。如此周密详细的课程纲要，几乎可把一个突击队员磨练得无所不能。

在掌握这一切军事常识前，必须通过一系列令人心惊胆战的体能训练。在这个属于去芜存菁的训练阶段，有幸继续留在部队接受训练的队员都具备了超乎常人的强健体能、顽强的意志、强烈的自主意识与吃苦耐劳的品格。野外行军、跨越障碍、深海马拉松式的游泳、徒手格斗、强行登



陆与渗透偷袭等训练，对学员们来说是最严厉的考验。他们身上负荷超过身体重量的包袱，沿着一马平川的草原或崎岖难行的海滩快跑，日复一日，月复一月，永不懈怠。严格来说，这是最多学员遭到淘汰与打退堂鼓的“严酷阶段”。

这些常人看似不可思议的艰苦训练，却是各国特种部队成长的独特写照。超能量的体能磨练后，接下来是一系列循序渐进的军事常识与技能训练。学员们必须按部就班地学习理论，然后融会贯通，运用于日常的野外实战演习中。主要的课程包括野外求生、各国武器与机械大观、爆破知识、高难度潜水与空降、深水游泳、直升机密林与水中空降等较专门的技术。其中，对于重型机器的操纵、故障修理的专门训练，特种部队更加重视。就如对直升机这类最频繁使用的运输工具的操作，以色列特种部队更视为训练重点。在以往的多次突击战役中，如袭击贝鲁特国际机场、炸毁埃及纳中哈马迪发电站、抢夺埃及在加里卜角与沙德万岛的两处雷达站，迅速机动的直升机从空中居高临下发起攻势，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野外生存与防护训练的要点，在于让所有受训人员掌握在深山野岭、荒原沙漠、冰天雪地等地理条件下或绝境濒临、水米断绝与孤立无援的危难状态下求生的方法。对于各种大自然生态的规律与辨别，突击队员都必须了如指掌。因为在某些特殊作战中仍带有浓郁的原始战争性质，如丛林战、山地战、沼泽战，所以充分掌握科学知识 with 军事理论是相辅相成的。越南特工部队算得上是森林战的佼佼者，像丛林中的眼镜蛇般行动诡秘。

由于作战方式的多样化与战场目标的广泛性，每个突击队员都必须精通各种微型武器、反坦克武器、匕首、军刀，以至偌大的装甲艇、爆破器材、燃烧弹、眩目与雷光弹、电子侦察器、夜视器、激光目标指示器、弓箭、弹弓等装备的用法。除此之外，每个突击队员还必须摸透巷战、夜战、搜捕、脱险逃生等基本作战技能。跳伞、潜水、攀登、滑雪、越过地雷区、地图辨读与长距离火速行军，这些技能都是他们必须驾轻就熟的。

侦察谍报技能训练更不可马虎。训练队员在上完这一课后，大致已经掌握挖掘战壕与地坑、观察潜伏、窃听、捕俘、审俘、照相、录像等多种获取情报的方法，以及密码通信联络等多种传递情报的技能。心理对策与“求生、抗拒、逃避、逃生”课程，在主旨上是并驾齐驱的。突击队员必须精通两国以上的语言与文化，然后以单人或小组进行应付拷打审讯、伺



机逃生等对抗训练以及心战、策反、安抚与颠覆方面的对策训练。特种部队在未来日新月异的军事发展趋势中，作为一支反应快速、果敢无畏的特殊兵种，它将继续不断地发展下去。

近半个世纪来，特种部队以其特有的素质和功能，在反恐斗争中发挥了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今后，为应对恐怖组织不断发展、变化、更新的绑架与劫持手法与对象，特种部队在反恐斗争中也必须根据形势的发展，不断提高打击恐怖主义和现场处置恐怖绑架与劫持事件的能力。这样才能更加有效地发挥特种部队在反恐斗争中的特殊作用。

#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 第一部分 人质与劫持

|                       |       |
|-----------------------|-------|
| 第一章 有关劫持与人质的基本概念      | (3)   |
| 第一节 劫持与人质的基本含义        | (3)   |
| 第二节 劫持客体              | (5)   |
| 第三节 劫持主体              | (7)   |
| 第四节 劫持行为              | (12)  |
| 第二章 人质的解救             | (20)  |
| 第一节 人质问题的危害——解救人质的必要性 | (20)  |
| 第二节 人质解救的类型           | (23)  |
| 第三节 武力成功解救人质案例分析      | (36)  |
| 第四节 和平手段成功解救人质案例      | (72)  |
| 第五节 人质解救失败案例          | (86)  |
| 第六节 总结                | (100) |



|                   |       |
|-------------------|-------|
| 第三章 劫持预防与应对       | (103) |
| 第一节 建立精良有素的反劫持机制  | (103) |
| 第二节 培养谈判专家        | (104) |
| 第三节 提高社会预防劫持事件的能力 | (106) |

## 第二部分 世界主要国家特种部队简介

|               |       |
|---------------|-------|
| 第一章 亚洲        | (111) |
| 第一节 日本特种部队    | (111) |
| 第二节 印度特种部队    | (128) |
| 第三节 巴基斯坦特种部队  | (135) |
| 第四节 印度尼西亚特种部队 | (141) |
| 第五节 菲律宾特种部队   | (145) |
| 第六节 马来西亚特种部队  | (146) |
| 第七节 新加坡特种部队   | (153) |
| 第二章 欧洲        | (158) |
| 第一节 法国特种部队    | (158) |
| 第二节 德国特种部队    | (188) |
| 第三节 西班牙特种部队   | (202) |
| 第四节 英国特种部队    | (212) |
| 第五节 俄罗斯特种部队   | (224) |
| 第三章 中东与西亚     | (242) |
| 第一节 以色列反恐特种部队 | (242) |
| 第二节 土耳其特种部队   | (264) |



|                        |       |
|------------------------|-------|
| 第四章 中亚.....            | (274) |
| 第一节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特种部队.....  | (274) |
| 第二节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特种部队.....  | (275) |
| 第三节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特种部队..... | (277) |
| 第五章 美洲.....            | (280) |
| 第一节 美国特种部队.....        | (280) |
| 第二节 加拿大特种部队.....       | (321) |
| 后记.....                | (324) |



# 第一部分

---

## 人质与劫持

